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周卉瑜
電 話：02-7736-6771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100091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110年7月6日法律字第11003506560號函及其附件1份(ATTCH1
A095R0000Q0000000_009126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各賠償義務機關落實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0年7月6日法律字第11003506560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實地查核法務部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建議改進意見略以，國家賠償法第8條規定即要求賠償義務機關於2年內檢附檢討報告，並由其自行說明是否須辦理求償事宜；惟各機關屢以故意、重大過失及管理欠缺等認定不易，尚無法進行求償，致求償率甚低。考量國家賠償法賦予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即在敦促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應謹慎行事，避免人民生命安全遭受損害，而衍生國家後續賠償之沉重財政負擔。準此，對於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確實依法行使求償權，並請注意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求償權時效。
- 三、檢附法務部110年7月6日法律字第11003506560號函及其附件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法制處、國會聯絡小組、新聞工作小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



案辦公室除外)、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本：

裝

訂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陳忠光

電話：02-21910189*2210

傳真：02-23884245

電子信箱：kuang@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003506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1000000F_11003506560A0C_ATTCH1.pdf、
A11000000F_11003506560A0C_ATTCH2.tif)

主旨：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國家賠償求償率低，建請本部轉請
各賠償義務機關落實行使求償權乙案，請貴機關轉知所屬
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24日主會公字1100500512號函
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實地查核本部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建議
改進意見壹、預算執行部分：一、國家賠償求償率低乙
節，略以：本部於國家賠償金核撥後，雖依國家賠償法第8
條「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之規定，即要求賠償義務機關於2年內檢附
檢討報告，並由其自行說明是否需辦理求償事宜；惟各機
關屢以故意、重大過失及管理欠缺等認定不易，尚無法進
行求償，致求償率甚低。考量國家賠償法賦予賠償義務機
關求償權，即在敦促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應



謹慎行事，避免人民生命安全遭受損害，而衍生國家後續賠償之沉重財政負擔。建請本部轉請各賠償義務機關依規定落實行使求償權，以發揮求償警惕效果，並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俾維護人民權益在案。先予敘明。

三、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有求償權；復依同法第3條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具有求償權；另同法第4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其有求償權。準此，請各機關並轉知所屬，對於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確實依法行使求償權，並請注意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算之2年求償權時效期間，及本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故意或重大過失；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等相關規定，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以維護人民權益。

四、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24日主會公字1100500512號函及其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實地查核法務部、矯正署及

所屬(含基金)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建議改進意見」

(節本)供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安全會議、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最高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含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含附件)、法務部調查局(含附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含附件)、法務部廉政署(以上本部所屬各機關請比照正本辦理)(含附件)、本部會計處、本部法律事務司

電 2021/07/20 文
交 09:14:52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王文坦 23803713
電子郵件：cooltan@dgbas.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主會公字第1100500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RM02239_1_241646282411.pdf)

主旨：檢送本總處實地查核貴部、矯正署及所屬（含基金）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建議改進意見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42點及中華民國109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23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建議改進意見及貴部自行查核所屬附屬單位決算所提改進事項之檢討辦理情形，請於110年7月10日前函復。

正本：法務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均含附件)

電 2021/06/24 文
交 17:48:58 章

法務部 1100625



11000112210

第 1 頁，共 1 頁
第 7 頁，共 10 頁



行政院主計總處實地查核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含基金）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建議改進意見

本總處經選定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含基金）辦理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括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財物管理、出納作業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等面向，茲提建議改進意見如下：

壹、預算執行部分

一、國家賠償求償率低，建請法務部轉請各權責機關落實行使求償權。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有求償權；復依同法第 3 條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對管理欠缺之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具有求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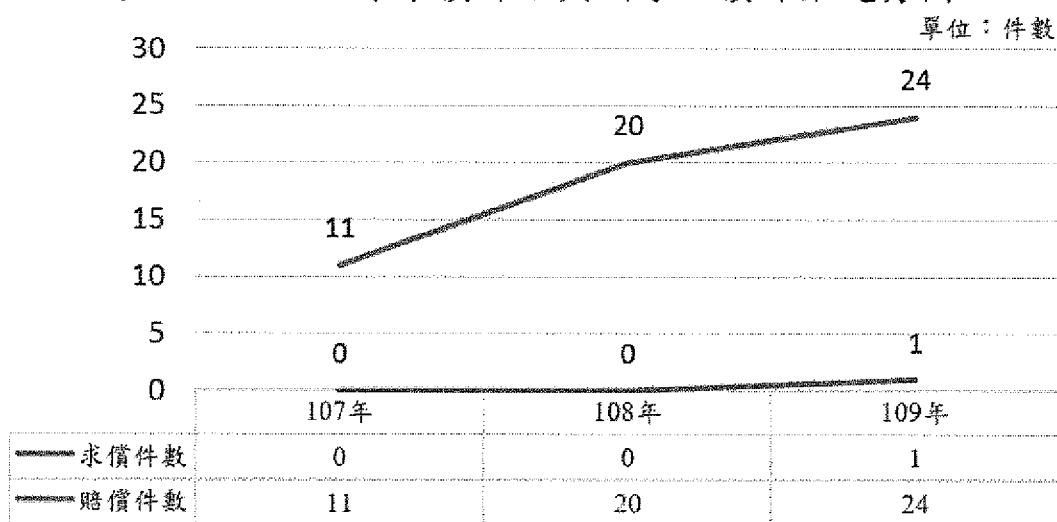
法務部係辦理國家賠償之主政機關，最近 3 年（107 至 109 年）依上開國家賠償法規定，賠償件數分別為 11 件、20 件及 24 件，賠償金額則分別為 4,516 萬元、2,187 萬元及 4,260 萬元，3 年累計賠償金額共 1 億 963 萬元（詳圖 1 及圖 2）；惟其中 107 及 108 年僅分別獲償 106 年以前案件金額 37 萬元、28 萬元外，近 3 年 55 件賠償案件中，僅 109 年 1 件獲得求償 276 萬元，占總賠償金額之 2.52%。

查法務部於國家賠償金核撥後，雖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即要求賠償義務機關於 2 年內檢附檢討報告，並由其自行說明是否需辦理求償事宜；惟各機關屢以故意、重大過失及管理欠缺等認定不易，尚無法進行求償，致求償率甚低。考量國家賠償法賦予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即在敦促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應謹慎行事，避免人民生命安全遭受損害，而衍生國家後續賠償之沉重財政負擔。建請法務部轉請各賠償義務機關

依規定落實行使求償權，以發揮求償警惕效果，並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俾維護人民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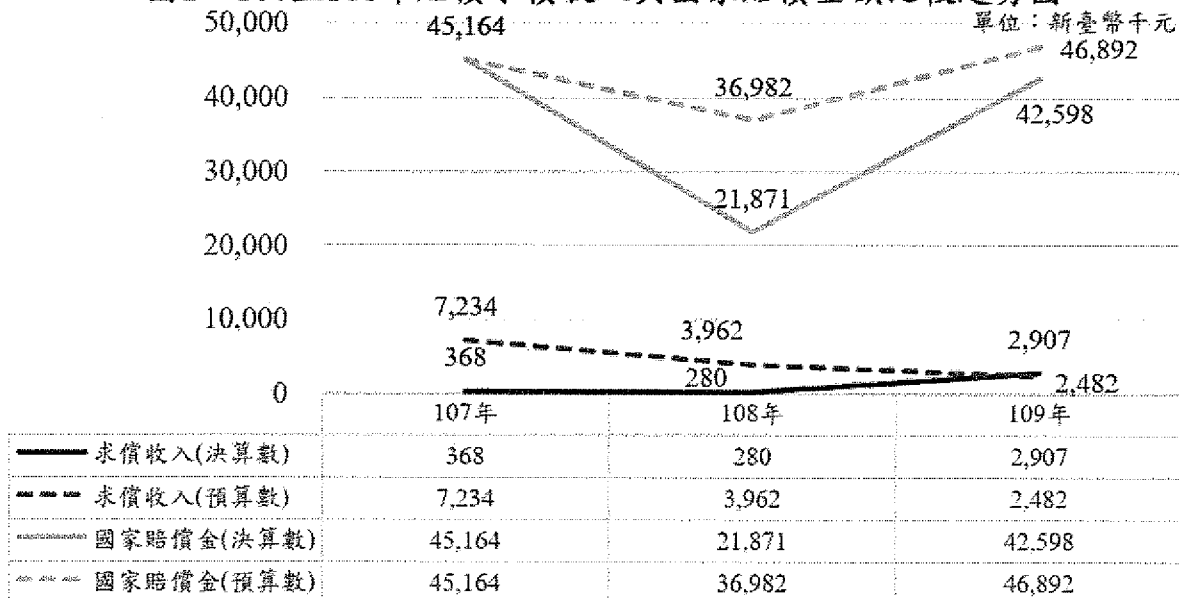


圖1、107至109年求償件數與國家賠償件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圖2、107至109年賠償求償收入與國家賠償金額比較趨勢圖



註：表列決算數均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